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瑞投资")计划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2,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73 万股,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7.71%变动为 56.64%,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公司于今日收到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持股比例 1%整数倍的告知函》,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5.3660 万股,导致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6.64%变动为 55.6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义务人 1: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义务人 2: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义务人 1: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01 义务人 2: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南关村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0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在 2025 年 7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660 万股,累计减持105.3660 万股,导致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6.64%变动为 55.6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强瑞	技术 股票代码		301128			
变动方向 上升口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3	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53,660		1.0186%			
合 计		1,053,660		1.01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 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 其他 不涉及资金		银行贷款 □ 股东投款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584,303	56.64	57,530,643	55.6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35,450	44.60	45,081,790	4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8,853	12.04	12,448,853	12.0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强瑞投资计划在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 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2.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瑞控股、强瑞投资本次减持与已 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 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不得行使表决 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 1、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持股比例 1%整数倍的告 知承》
-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